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全残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26220181222000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指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如主险合同为团体保险,则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该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或自患病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疾病导致全残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6)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7)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8) 保险期间开始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的疾病(如主险合同为团体保险,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的疾病),续保者除外。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罹患疾病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高为主险的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单原件；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被保险人全残的，还需提供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4) 被保险人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

(5) 被保险人身故的，需提供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约定一致。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1) 主险保险合同终止；

(2)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全残：指符合下列定义的伤残程度：

（1）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a.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b.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c.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d.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e.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f.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植物状态。

注：①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3）双侧眼球缺失。

（4）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5) 心肺联合移植。

(6)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注：①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②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7) 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8) 胰完全切除。

(9) 双侧肾切除。

(10) 孤肾切除。

(11)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2)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3)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注：①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15)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6)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注：①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②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7)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注：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8) 本释义中的“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既往病症：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